

意思表示在婚姻家庭法律关系中的适用——以《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为视角

乃菲莎·阿不都那比

新疆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新疆乌鲁木齐，830017；

摘要：《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对婚姻家庭法律关系中意思表示的认定与适用作出细化规定，但在实践中仍面临意思表示真实性与家庭伦理冲突、形式要件与实质自由平衡等难题。本文通过梳理司法解释二的核心条款，结合典型案例分析，揭示婚姻家庭领域意思表示的特殊性，并比较研究其他国家相关法律，区分身份行为与财产行为的效力规则，并通过类型化裁判规则实现意思自治与公序良俗的价值协调。

关键词：意思表示；婚姻家庭；民法典；司法解释二；身份行为

DOI：10.64216/3080-1486.25.11.070

引言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确立了“婚姻自由”“家庭自治”原则，但家庭关系的伦理性与身份性使意思表示的适用异于一般民事法律行为。在民法体系中，意思表示作为民事法律行为的核心要素，其在婚姻家庭法律关系中的适用呈现出独特的复杂性。婚姻家庭关系不仅涉及财产利益，还涉及身份关系、情感因素以及社会伦理等诸多方面。202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司法解释（二）》[法释{2025}1号，以下简称《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的出台，婚姻家庭编作为民法典的一编，不可避免地涉及与民法典其他各编的适用衔接、关联交叉，为意思表示在婚姻家庭领域的适用提供了新的解释路径和规则指引，但同时也引发了诸多理论与实践的争议。本文试图通过对司法解释中相关规定的深入剖析，探讨意思表示在婚姻家庭法律关系中的特殊适用规则及其背后的法理基础。

1 意思表示的基本理论及其在婚姻家庭法中的特殊性

1.1 意思表示与婚姻家庭关系的伦理属性

家庭是由一定范围内的亲属以共同生活为目的构成的亲属团体。家庭伦理指养老育幼，夫妻一体，匡扶幼弱等约束和规范家庭成员之间关系的道德理念。恩格斯说：“父亲、子女、兄弟、姊妹等称呼，并不是单纯的荣誉称号，而是代表着完全确定的、一场郑重的相互义务，这次额义务的综合构成这些民族的社会制度的实质部分。”

区别于财产行为的“意思主义”，在婚姻缔结过程中，意思表示的真实性不仅取决于双方的自主意愿，还

受到社会习俗、家庭压力等外部因素的制约，这种意思表示的“自主性”如何认定，成为司法实践中的难题。

1.2 意思表示的相对性与婚姻家庭关系的稳定性

婚姻家庭关系中的意思表示并非一成不变，而是具有一定的动态性。离婚冷静期制度的生效，允许夫妻双方在一定期限内对离婚的意思表示进行重新思考和调整从而维持家庭及社会的稳定发展。关于审查期限，1994年《婚姻登记条例》中曾有规定，后取消。设置一个月的审查期目的有两个：一是保障婚姻登记机关能够从容审查；二是给离婚当事人给一个冷静期。这种动态性与婚姻家庭关系的稳定性之间需要通过法律规则进行平衡，以确保婚姻家庭关系的稳定性和当事人的自主意愿都能得到充分的保障。

婚姻家庭关系中的意思表示具有相对性，即其效力和解释受到婚姻家庭关系整体稳定性的制约。比如，夫妻之间的财产约定虽然基于双方意思表示，但其效力可能因涉及家庭共同利益或第三人（债权人）的利益受损而受到限制。

1.3 意思表示与身份关系的紧密联系

夫妻之间的财产约定是否会受到身份关系的影响，在学界长期存在争议。在婚姻家庭关系中，意思表示的内容和效力可能受到身份关系的限制。在现实生活中，夫妻之间的赠与行为，这种行为虽然基于双方的意思表示，但其内容如果涉及夫妻共同财产的处分，可能需要考虑婚姻关系的存续状态和家庭利益以及债权人利益的保护。这种身份关系对意思表示的限制，使得婚姻家庭关系中的意思表示不能完全按照普通民事法律行为的规则进行处理。

为了保护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身份关系，法律往往设

置了特殊的保护机制。《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明确规定，夫妻一方的债权人以证据证明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条款影响其债权实现，请求撤销相关条款的，法院应综合考虑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因素，依法予以支持。这种特殊保护机制体现了法律对婚姻家庭关系中身份关系的重视，确保意思表示的适用不会对身份关系造成不当影响。

2 《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对意思表示的具体规定分析

3.1 意思表示真实性的强化审查

针对司法实践中频发的以虚假意思表示虚假离婚逃避行为，《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三条创设了此类案件中对于债权人的权益保障机制，明确夫妻双方恶意串通签订的离婚财产分割协议，若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相关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也就是说，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这一制度设计体现了婚姻家庭案件的司法活动从形式审查走向实质正义的转型。

在夫妻一方通过离婚转移房产至另一方名下的案例中，若债权人能证明该行为损害其债权，法院可撤销相关条款，恢复债务清偿能力，但一旦离婚不管离婚是由是否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都认定为有效，一方以双方意思表示虚假只是为了讨债而离婚为由请求确认离婚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在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方面进行了细化，特别是在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夫妻间给予房产等具体案件中，不再作“一刀切”的规定，而是结合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考量作出公平公正的“活”判决。

3.2 身份行为中意思表示的特殊性

《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二条明确登记离婚后不得以“虚假意思表示”为由主张离婚无效，强化身份行为的稳定性。即使双方协议离婚时存在情绪化冲动，法院亦不支持事后反悔，以维护婚姻登记的公信力，不得随便登记离婚且随便以意思表示不真实为由申请撤销离婚。

该《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第五条对夫妻间房产赠与行为采用目的解释规则，结合婚姻存续时间、共同生活贡献等因素确定补偿数额。婚前房产“加名”后离婚，若婚姻存续时间较短且接受方无重大贡献，法院可能判决房屋归原所有人，仅需象征性补偿。虽然婚前房产“加名”是房屋所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但考虑到人性的冲动及财产的归属，离婚时要综合考虑实际情况作出不仅看形式，望深处看实质情况的判决。

2.3 价值冲突的衡平机制

本解释第七条则通过否定违反忠实义务的赠与效力，实现“个人财产权”与“婚姻伦理”的平衡。在丈夫赠与第三者的案例所涉及到的财产即使未损害配偶知情权也是支配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仍因违背公序良俗被判为无效法律行为。

要多方面对未成年子女权益进行维护，确保其在家庭关系变动中能得到妥善的保护和关怀。其一，离婚财产分割与子女抚养费，夫妻一方的债权人若有证据证明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条款影响债权实现，请求撤销相关条款时，法院会综合考虑夫妻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因素，依法判定是否支持，以此保障子女抚养费能正常支付，不被不合理的财产分割影响；其二，同居关系财产分割考虑子女因素，在双方均无配偶的同居关系析产纠纷中，对共同出资购置的财产或其他无法区分的财产，除按出资比例外，还会综合考虑有无共同子女等因素进行分割，保障有共同子女的情况下，子女权益在财产分割中得以体现；其三，优先考虑直接抚养，离婚诉讼中，父母均要求直接抚养已满两周岁未成年子女，若一方存在实施家庭暴力、有赌博吸毒等恶习、重婚与他人同居或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法院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优先考虑由无过错方（另一方）直接抚养；其四，父母一方或其近亲属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另一方可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或人格权侵害禁令，法院依法支持；其五，父母双方以法定代理人身份处分用夫妻共同财产购买并登记在未成年子女名下的房屋后，又以损害未成年子女利益为由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法院不予支持，这有效的避免了父母随意否定房屋处分行为，影响交易稳定和子女权益。

3 比较法视角下的启示

3.1 身份行为效力规则的差异化借鉴

德国家庭法对身份行为采取严格的形式要件与实质真实审查。《德国民法典》第1314条明确规定因重大误解可撤销婚姻，但要求当事人必须在发现误解后1年内主张。对比中国司法解释第二条“登记离婚后不得以意思表示虚假主张无效”，可见中国更侧重婚姻登记的稳定性，但可能忽视实质真实救济。未来可参考德国模式，增设“重大误解撤销权”并限定行权期限，平衡登记公信力与个案正义。

日本司法实务中，家务劳动、育儿贡献等非经济投入可通过“家务补偿系数”折算为财产分割比例。网络统计数据显示，东京高等法院在2023年某离婚案中，将女方20年家务贡献折算为房产价值的30%。中国司法解释第二条虽提出“对家庭贡献大小”的考量，但缺乏量化标准。可引入日本经验，通过司法解释细化“贡

献权重表”，明确家务时长、子女抚养参与度等指标的计算规则。

3.2 财产关系调整中的价值平衡

美国部分州通过《家庭伴侣法》承认长期同居关系的财产分割权，如加州要求同居满5年可参照婚姻规则分割共同财产。中国司法解释二第4条仅调整“双方均无配偶的同居关系”，对婚外同居仍持否定态度。未来可借鉴美国“事实关系”理论，对稳定同居关系（如共同生活10年以上）赋予有限财产权利，同时避免冲击一夫一妻制根基。

德国法院在离婚财产分割中，严格审查父母赠与的真实意图：若购房时明确资助子女个人，则排除配偶分割权；若未明示，则推定具有“家庭共同体目的”，需按贡献比例补偿。中国司法解释二第8条虽区分全额出资与部分出资，但未明确“赠与目的”的举证责任。可引入德国规则，要求主张个人财产的一方承担举证责任，否则推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3.3 子女利益保护机制的创新融合

英国家事法院在抚养权纠纷中采用16项“子女最佳利益”评估指标，包括情感依赖、教育连续性、反家庭暴力记录等，并通过社区报告辅助裁判。

《法国民法典》第373-2-6条规定，抢夺未成年子女的一方可能被剥夺监护权，并承担刑事责任。中国司法解释二第12条虽将抢夺行为作为抚养权分配的不利因素，但未规定独立制裁措施。可增设“行为禁令”与“强制教育令”，对屡犯者限制探望权或处以罚款。

3.4 公序良俗适用的边界厘定

日本最高法院在“婚外赠与无效”案件中，要求法院综合考量赠与金额、婚姻存续时间、配偶知情程度等因素，避免一概无效。网络统计数据显示，2022年某案中，法院认定小额节日赠与不违背公序良俗。中国司法解释二第7条直接否定所有违反忠实义务的赠与效力，做出了更严格的规定。

美国部分州实行“离婚教育课程”替代固定冷静期，要求夫妻完成冲突调解、子女抚养规划等课程后方可离婚。中国司法解释二第15条规定的30日冷静期，虽然有规定但可参考美国模式，增设“实质冷静程序”，要求双方提交子女抚养方案或财产分割协议草案，否则不予受理离婚申请。

4 结论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对意思表示真实性的审查呈现出“身份行为从严、财产行为从实”

的分层逻辑。在身份行为领域，为维护婚姻关系的稳定性，司法解释严格限制以“意思表示不真实”为由否定身份效力；而在财产行为领域，则通过强化实质审查遏制虚假合意。这种分层机制既体现了对婚姻家庭伦理的尊重，也兼顾了交易安全的保护。例如，在“假离婚购房”案中，法院虽承认离婚登记的效力，但通过对财产分割条款的公平性审查，间接矫正了当事人滥用意思自治的行为。

婚姻家庭法中的意思表示问题，本质上是“个人主义与家庭主义”的价值冲突在司法场域的投射。本文所讨论的司法解释（二）通过规则设计初步实现了“伦理入法”，但其成功实施仍需依赖社会共识的支撑。未来立法应进一步厘清以下关系：一是身份行为中“稳定性”与“真实性”的优先顺位；二是财产分割中“贡献”与“登记”的效力层级；三是子女利益保护中“国家干预”与“家庭自治”的平衡尺度。唯有在规则完善与价值共识的双重推进下，婚姻家庭法中的意思表示制度才能真正实现“自由而不失秩序，温情而不乏理性”的法治理想。

参考文献

- [1] 饶淑慧.《民法典》中的家庭伦理：源流、内涵及实现[J].道德与文明,2024,(06):36-50.
- [2] 王利明.《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的创新与适用,中国法学,2025年
- [3]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理解与适用,人民出版社,2025年
- [4] 贺剑.论婚姻家庭中的意思表示瑕疵.法学研究,2024年第6期.
- [5] 赵万一.婚姻家庭法与民法典关系之我见——兼论婚姻家庭法在我国民法典中的实现[J].法学杂志,2016,37(09)
- [6] 卡门·弗莱勒,李昊,王文娜.德国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与《中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比较[J].中德法学论坛,2021,(02):76-94.
- [7] 李欢,李建伟.“虚伪”无须“通谋”:《民法典》第146条适用要件的历史解释视角——兼论德国法上“通谋虚伪表示”与中国法上“虚假意思表示”的异质[J].清华法律评论,2023,11(02):7-39.
- [8] 李佳佳.论《民法典》视域下典型亲属身份行为中意思自治的表达及限度[D].云南大学,2022. DOI:10.

作者简介：乃菲莎·阿不都那比（1999.12—），女，新疆乌鲁木齐人，维吾尔族，在读硕士研究生，单位：新疆师范大学政法学院，研究方向：民商法学。